

JICENG RENMINFAYUAN CHANGJIANLEIXINGANGANJIAN SHENLIYAODIAN

基层人民法院

常见类型案件审理要点

戴景月 编著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石 松
得一书装
010-51294151

张立华



ISBN 978-7-80219-818-0



9 787802 198180 >

定价: 38.00 元

基层人民法院 常见类型案件审理要点

戴景月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人民法院常见类型案件审理要点/戴景月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1

ISBN 978-7-80219-818-0

I. ①基… II. ①戴… III. ①审判-案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2117号

责任编辑 石松 张立华

书名/基层人民法院常见类型案件审理要点

JICENGRENMINFAYUANCHANGJIANLEIXINGANJIANSHENLIYAODIAN

作者/戴景月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6 字数/253千字

版本/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818-0

定价/3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逐步深入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各类诉讼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在现有的条件下，有效提升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是摆在基层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官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根据司法统计数据表明，在每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大约有 80% 的案件集中在基层法院，而在基层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又有 80% 以上的案件集中在刑事案件中的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抢劫等十类案件和民事案件中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离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八类案件之中。因此，解决好这十八类案件的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问题也就等于解决了基层法院 80% 以上案件的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问题。我们在明确了这一点之后，于 2009 年初组织开展了“刑、民多发案件”专项调研活动，对上述十八类刑、民多发案件的多发原因、案件特点进行了分析，从社会综合治理的角度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在归纳总结审理常见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审理规范，并将调研结果汇编成册，作为法官审理案件的参考。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这种做法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于是，我们在此基础上，开始着手建立一套符合审判工作实际的多发性案件审理指导规范。这一规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刑事篇，分别对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中常见多发的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抢劫等十类案件的犯罪特征、立法沿革、现行法律规定进行了梳理归纳，并就审理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量刑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指出审理该类案件

所应遵循的原则，统一各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和处理规范。第二部分为民事篇，基本上采用与刑事篇相同的方式，分别对民事审判工作中常见多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离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八类案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阐述，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对策。

很多法学界和审判实务界的人士一直在关注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并在提高基层法官业务素质方面作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感谢我的同事王艳、边凤娟、刘建奎、张占龙、张俊英、胡爱国等工作在审判一线的法官，他们为此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还要特别感谢的是，河北大学刘志刚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唱同学、任丘市人民法院朱国善副院长，他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建议并不厌其烦地修改了全稿。作为工作在基层法院的法官，我们的水平无疑是浅显的，力量是薄弱的。但是，我们愿作引玉的砖石，为促进基层人民法院案件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的提高尽自己最大的努力。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案件

第一章 盗窃案件

一 盗窃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1
二 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9
三 盗窃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9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15
五 盗窃罪的量刑	17

第二章 故意伤害案件

一 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22
二 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	23
三 故意伤害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4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25
五 故意伤害罪的量刑	28

第三章 交通肇事案件

一 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31
二 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	33
三 交通肇事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4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37

五 交通肇事罪的量刑	39
第四章 抢劫案件	
一 抢劫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42
二 抢劫罪的犯罪构成	49
三 抢劫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49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54
五 抢劫罪的量刑	57
第五章 寻衅滋事案件	
一 寻衅滋事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61
二 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	62
三 寻衅滋事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62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66
五 寻衅滋事罪的量刑	68
第六章 强奸案件	
一 强奸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71
二 强奸罪的犯罪构成	75
三 强奸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76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80
五 强奸罪的量刑	84
第七章 妨害公务案件	
一 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88
二 妨害公务罪的犯罪构成	89
三 妨害公务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90
四 罪与非、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93
五 妨害公务罪的量刑	94
第八章 诈骗案件	
一 诈骗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98

二	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101
三	诈骗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01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104
五	诈骗罪的量刑	105
第九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		
一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110
二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犯罪构成	112
三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审理中的 重点、难点问题	113
四	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117
五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量刑	119
第十章 非法拘禁案件		
一	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122
二	非法拘禁罪的犯罪构成	123
三	非法拘禁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24
四	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界限问题	125
五	非法拘禁罪的量刑	129
 第二编 民事案件		
第一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一	借款的发放和收取	133
二	借款用途	134
三	合同期满利息的承担	135
四	合同无效利息应否得到支持	136
五	“复利”应否得到支持	136
六	加盖印章问题	137

七 无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效力	138
八 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发出的催收通知书上签字后的 责任承担	139
九 约定解除合同问题	140
第二章 离婚纠纷案件	
一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	142
二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145
三 探望权的处理	148
四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48
五 离婚债务的处理	153
六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处理	154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一 责任主体认定问题	156
二 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158
三 赔偿金额的确定	159
四 赔偿责任的分配	162
第四章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一 质量检验期间的认定	165
二 一物多卖的处理	165
三 表见代理问题的处理	166
四 合同无效的认定与处理	167
五 合同约定不明问题的处理	168
六 违约责任的承担	168
七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170
八 几种特殊买卖合同	170
第五章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一 如何确定自然人之间借贷的生效时间	174

二 借贷双方未约定利息,出借人要求支付利息的 请求应否支持	175
三 借贷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的诉讼时效	175
四 借款逾期后违约金的承担	176
五 民间借贷中复利应否支持	177
六 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纠纷的处理	177
七 民间借贷约定的利率应否保护	178
八 借款无偿还期限的案件中保证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178
九 借贷双方的举证责任	179
十 违约行为的认定标准	181
十一 法律规范的适用	182
第六章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一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	184
二 劳动争议案件的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	186
三 事实劳动关系的界定	188
四 几种特殊形态下的劳动关系的认定	189
五 关于劳动合同解除中的法律问题	191
六 关于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适用问题	192
第七章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一 租赁期限的认定	195
二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196
三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适用	198
四 承租人转租租赁物的处理	200
五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处理	201
六 违约金数额的确定	202
第八章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一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案由的确定	204

二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适用及赔偿标准	205
三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	206
四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鉴定	207
五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知情同意权	209
六 医疗机构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情形	210

附录 基层法院审判状况调查报告

一 刑事案件审判状况

(一) 案件类型	211
(二) 案件量刑情况	216
(三) 犯罪主体情况	218
(四) 多发、典型案件分析	218
(五) 犯罪主体、对象为特殊人群案件分析	222
(六) 对策和建议	225

二 民事案件审判状况

(一) 案件类型	227
(二) 结案方式	229
(三) 适用程序	229
(四) 多发、典型案件分析	229
(五) 案件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40
(六) 对策、建议和未来审判工作的总体规划	243

第一编 刑事案件

第一章 盗窃案件

一 盗窃罪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一) 概念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 立法沿革

1979年《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同。)第151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三) 法律规定

【刑法规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其他法律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节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节录)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节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
- (二)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 (三)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

【其他法律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节录)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节录)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司法解释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2年2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结合铁路运输的治安状况和盗窃案件特点，现对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 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为起点；
- 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为起点；
- 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六万元为起点。

【相关司法解释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年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你们关于对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请求(内检发研字〔1995〕87号、苏检发刑字[1995]第7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批复如下：

单位组织实施盗窃，获取财物归单位所有，数额巨大的、影响恶劣的，应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主要的直接责任人员按盗窃罪依法批捕、起诉。

【相关司法解释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1997年12月31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重大）等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请求》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故意伤害、盗窃等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的，也可以依法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相关司法解释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解释》）

为依法惩处盗窃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一）盗窃数额，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的数额。

（二）盗窃未遂，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

（三）盗窃的公私财物，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

（四）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第二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是指为了出售、出租、自用、转让等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

第四条 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被盗物品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被盗物品的价格，应当以被盗物品价格的有效证明确定。对于不能确定

的，应当区别情况，根据作案当时、当地的同类物品的价格，并按照下列核价方法，以人民币分别计算：

1. 流通领域的商品，按市场零售价的中等价格计算；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算；属于国家指导价的，按指导价的最高限价计算。

2. 生产领域的产品，成品按本项之1规定的方法计算；半成品比照成品价格折算。

3. 单位和公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物品，原则上按购进价计算，但作案当时市场价高于原购进价的，按当时市场价的中等价格计算。

4. 农副产品，按农贸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计算。大牲畜，按交易市场同类同等大牲畜的中等价格计算。

5. 进出口货物、物品，按本项之1规定的方法计算。

6. 金、银、珠宝等制作的工艺品，按国有商店零售价格计算；国有商店没有出售的，按国家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黄金、白银按国家定价计算。

7. 外币，按被盗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卖出价计算。

8. 不属于馆藏三级以上的一般文物，包括古玩、古书画等，按国有文物商店的一般零售价计算，或者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

9.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盗窃数额按当地邮电部门规定的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计算；销赃数额高于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移动电话的销赃数额，按减去裸机成本价格计算。

10. 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应当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费推算；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

11. 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后自己使用的，盗窃数额按本项之10的规定计算；复制他人电信码号后自己使用的，盗窃数额按本项之9、10规定的盗窃数额累计计算。

（二）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按下列方法计算：

1. 不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不论能否即时兑现，均按票面数额和案发时应得的孳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股票按被盗当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该种股票成交的平均价格计算。

2. 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如果票面价值已定并能即时兑现的，如活期存折、已到期的定期存折和已填上金额的支票，以及不需证明手续即可提取货物的提货单等，按票面数额和案发时应得的利息或者可提货物的价值计算。如果票面价值未定，但已经兑现的，按实际兑现的财物价值计算；尚未兑现的，可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

不能即时兑现的记名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或者能即时兑现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已被销毁、丢弃，而失主可以通过挂失、补领、补办手续等方式避免实际损失的，票面数额不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但可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

（三）邮票、纪念币等收藏品、纪念品，按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

（四）同种类的大宗被盗物品，失主以多种价格购进，能够分清的，分别计算；难以分清的，应当按此类物品的中等价格计算。

（五）被盗物品已被销赃、挥霍、丢弃、毁坏的，无法追缴或者几经转手，最初形态被破坏的，应当根据失主、证人的陈述、证言和提供的有效凭证以及被告人的供述，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核价方法，确定原被盗物品的价值。

（六）失主以明显低于被盗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购进的物品，应当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核价方法计算。

（七）销赃数额高于按本解释计算的盗窃数额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

（八）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九）被盗物品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应当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估价。

（十）对已陈旧、残损或者使用过的被盗物品，应当结合作案当时、当地同类物品的价格和被盗时的残旧程度，按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办理。

（十一）残次品，按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计算；废品，按物资回收利用部门的收购价格计算；假、劣物品，有价值的，按本条第（九）项的规定办理，以实际价值计算。

（十二）多次盗窃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最后一次盗窃构成犯罪，前次盗窃行为在一年以内的，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

（十三）盗窃行为给失主造成的损失大于盗窃数额的，损失数额可作为量刑的情节。

第六条 审理盗窃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认定盗窃罪的情节：

（一）盗窃公私财物接近“数额较大”的起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1. 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2.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3.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二）盗窃公私财物虽已达到“数额较大”的起点，但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1.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作案的；
2. 全部退赃、退赔的；